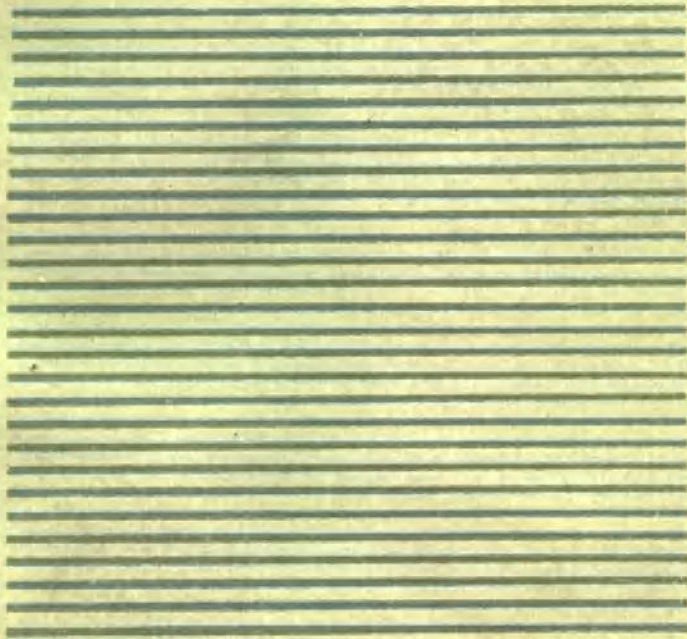


政府法制干部培训教材国务院法制局审定

民法教程

江平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教程

主 编 江 平

撰写人 江 平 赵旭东 孟 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教程

主编/江 平

印刷/秦皇岛卢龙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12 字数 263千字

版次/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价: 4.10元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7-5620-0125-1/D·121

序

为适应我国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迫切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支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干部队伍。根据培训政府法制干部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编写了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分基础学科与部门法学科两部分。基本法律课程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学者编写，专门法律课程由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专家和具有丰富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编写。它不仅适用于政府部门法制干部进修和自学，对于大学法律院系师生教学以及一切有志于法律知识学习的人自学都有参考价值。《民法教程》是这套系列教材的一种。

行政管理是一门科学。研究这门科学为的是掌握国家管理的规律，从盲目变成自觉。要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并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必须学习和掌握行政管理科学化的规律。行政管理更需要法治，现代的国家管理从根本上说，是法律的管理。在政府法制中不仅要有完整的行政法律规范体系，而且要求有严格的行政法律监督手段和严明的行政执法体制。只有把行政管理纳入有章可循的法制轨道，才能够抵御个人擅权和以权谋私。正因如此，党的十三大给予行政管理法制化以高度重视，明确指出，“要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

行政管理还需要懂法治，善管理的人才。实施国家公务员

制度就需要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行政管理的公务人员，使合格的优秀人才进入各级政府机关。对现有行政工作人员，首先是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进行政府法制培训，是达到公务员标准的重大措施之一。

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为此联合举办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班，并编写这套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希望它在促进我国政府法制工作方面起一定作用。从发展趋势看，这套教材对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对各级主要行政领导干部和政府法制干部，是必读的教材。

编写这类教材在我国尚属初次尝试。初试者，必有新颖、独特之处；当然也会有不足和败笔。相信这套教材定会在使用过程中更加成熟、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江 平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黄曙海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19)
第四节 民法通则的效力	(24)
第二编 民事主体	(30)
第二章 概述	(30)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概念	(30)
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特点	(31)
第三节 民事主体的类型	(32)
第四节 民事权利能力	(35)
第五节 民事行为能力	(37)
第三章 公民	(39)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39)
第二节 公民的法律地位	(40)
第三节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41)
第四节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和剥夺	(44)
第五节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	(45)
第六节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47)
第七节 公民的户籍和住所	(50)
第八节 监护	(51)
第九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4)

第十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8)
第十一节	个人合伙.....	(69)
第四章	法人.....	(79)
第一节	法人概述.....	(79)
第二节	法人的条件.....	(87)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	(95)
第四节	企业法人.....	(99)
第五节	非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法人).....	(111)
第六节	联营.....	(121)
第三编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35)
第三节	附条件的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 行为.....	(13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141)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43)
第六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	(146)
第六章	代理.....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代理权和代理的种类.....	(157)
第三节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主要权利、 义务和责任.....	(164)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168)
第四编	民事权利.....	(170)

第七章 民事权利概述·····	(170)
第一节 民事权利·····	(170)
第二节 民事义务·····	(175)
第三节 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和 消灭·····	(178)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80)
第一节 民法中的物·····	(180)
第二节 物权概述·····	(186)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190)
第九章 所有权·····	(193)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93)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200)
第三节 共有·····	(205)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	(208)
第十章 其他物权·····	(210)
第一节 使用权·····	(210)
第二节 经营权·····	(217)
第三节 相邻权·····	(226)
第十一章 债权·····	(228)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28)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29)
第三节 合同之债·····	(232)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	(253)
第五节 无因管理之债·····	(254)
第六节 债的消灭·····	(255)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25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述·····	(257)

第二节	著作权·····	(258)
第三节	发现权、发明权·····	(263)
第十三章	人身权·····	(265)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265)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267)
第十四章	继承权·····	(275)
第一节	继承概述·····	(27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85)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93)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98)
第五编 民事责任	·····	(304)
第十五章	民事责任概述·····	(304)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304)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307)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方式·····	(310)
第十六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13)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13)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方式·····	(316)
第三节	上级责任·····	(320)
第十七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321)
第一节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	(321)
第二节	特殊的侵权民事责任·····	(329)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方式·····	(339)
第十八章	诉讼时效·····	(343)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34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34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	

和延长·····	(348)
第六编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52)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52)
第一节 法律冲突·····	(352)
第二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方法·····	(354)
第三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57)
第四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原则··	(36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什么是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以，民法就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它是直接反映并促进经济关系发展的法律部门。

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这一明确立法规定包含三层内容：

（一）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包括财产关系，又包括人身关系。它否定了那种民法只应调整财产关系而不应调整人身关系的观点，也否定了有些人主张的民法只应调整公民人身关系以及与人身相关连的那部分财产关系（婚姻、继承等关系）的观点。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统一的。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主体既包括公民，又包括法人。它否定了那种认为民法只应调整公民与公

民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有法人参加的财产关系则应由经济法调整以及以主体身份地位不同而区分并适用不同法观点。公民和法人这两种主体是统一的。商品经济使得公民与法人这两种民事主体的相同点越来越大于其不同点。

（三）民法调整的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也就是横向关系。它否定了那种认为民法应该调整社会上一切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观点，也否认了那种认为横向财产关系应当由民法和经济法共同调整的观点。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双方当事人作为平等主体出现的横向关系（平等、自愿的关系）和当事人作为不平等主体出现的纵向关系（命令、服从的关系）。这两种关系的性质不同，调整的手段和方式也不同，二者不能混淆。民法调整的只是平等主体之间的那部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民法的本质特征

民法区别于其它法律部门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的主体的平等地位。

（一）有人认为民法的本质特征是它调整财产关系。民法确实是调整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部门。有些国家的法学界称民法为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但是，民法并不是调整财产关系的唯一法律部门。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调整财产关系的手段是多样的，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部门除民法外，还有经济法、行政法、税法等。因此，调整财产关系并不是民法的最本质特征。

（二）有人认为民法的本质特征是它调整商品经济关系。民法确实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而且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没有商品经济也就无需民法这一法律部门和相应的法律手段。但是民法并

不单纯只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就不是商品，知识产权中有相当一部分在我国也不是商品。可以说，民法产生的土壤确实是商品经济，民法也确实给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巨大推动力，但它却不是只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在改革、开放与搞活进一步深入的今天，尤其需要民法，但又不能仅仅依靠民法。

（三）有人认为民法的本质特征是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确，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础是所有制关系。有什么性质的所有制关系就有什么性质的民法。私有制基础上的民法就是资本主义和它以前社会的民法；公有制基础上的民法就是社会主义的民法。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民法不同于私有制国家民法的主要特征，但它并没有反映出我国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的本质特征，因为我国一切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

（四）有人认为民法的本质特征是它调整的财产关系是等价有偿的。确实，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等价有偿的，但又不能仅仅限于等价有偿的关系。赠与、借用、继承、无报酬的委托代理等关系都是无偿的。其它一些合同诸如委托、保管、贷款等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那么，到底什么是民法的本质特征呢？

民法的本质特征就在于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中所规定的“平等主体”这四个字。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也在于它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这一特征也可以用“横向关系”来表述。“横向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而“纵向关系”则是指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民法的特征就在于它调整的是“横向关系”，而不是“纵

向关系”。把握住了横向关系的丰富内容，也就把握住了民法的基本特征。

三、民法存在的社会条件

如果说民法的本质特征是它的“平等主体”这一属性的话，那么，民法存在的社会条件就是商品经济。民法只是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领域之一的法律的一个部门，它与社会经济基础关系甚为密切，民法就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也是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调整形式。所以，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②那么，民法所反映和调整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呢？它当然不是自然经济，因为自然经济无需交换，也不会发生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交换；它也不是高度计划分配的产品经济，因为统一集中的计划分配不是横向关系，而是纵向关系。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土壤只能是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自愿的交换。商品是天然的“平等派”，商品交换也只能是等价的交换。所以，民法是商品经济的法律表现形式，也是调整商品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因此，恩格斯在谈到世界最早的民法——罗马法时说，它“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③“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④

两千多年来的历史充分说明：什么时候商品经济得到发展和重视，什么时候民法也就能得到发展和重视。不仅在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是如此，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同样如此。民法总是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这是客观规律。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为抵抗外国干涉者的侵略和白匪的叛乱，不得不实行军事共产主义，不得不实行严格的余粮征购制度以保障军队和城市的粮食需要。这时，商品经济的存在被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因此也就没有多大必要制定民法以调整经济生活。一旦转入新经济政策时期，不仅允许私人经济存在，而且开放各种商品市场，活跃各种商品流通渠道，这就急需一部民法典来调整新型的商品经济关系。1922年制定、1923年生效的苏俄民法典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下出现的。可以说，苏俄民法典是新经济政策的产物，有了新经济政策才有了民法典。

我国建国38年的历史也充分说明了这一规律。1954—1956年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充分发挥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作用的时候，开始了民法典的起草制定工作。随着1957年的政治运动以及后来“三面红旗”时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而对商品经济开始限制，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中止，民法的作用也无人敢提了。1962—1964年我们总结了经济建设中的经验教训，认识到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肯定了商品经济的重要积极作用，民法典的起草制定工作才又一次被提到议事日程上。但随着1965年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全面展开和后来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民法的制定工作又一次遭到厄运。只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确定了全党全国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肯定了商品经济的历史作用情况下，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搞活加快步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形成并确立的情况下，民法才真正得到

重视,《民法通则》才能得以制定通过。可以说,我国的民法通则是改革、开放、搞活这一方针路线的产物。要实行经济的改革、开放、搞活,就必须要有完善的民法准则,就必须重视民法的作用。

四、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

什么是财产关系?这是弄清民法调整对象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有的同志认为:经济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范畴,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则是经济关系。有的同志认为,社会生产、交换和分配领域内的关系是经济关系,消费领域内的关系则是财产关系。有的同志认为,商品性关系是经济关系,而非商品性关系则是财产关系。这些认识都是不正确的。

首先要看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物质关系。它构成了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财产关系一词的用法则既可能是指经济关系(物质关系),也可能是指法律关系(意志关系)。马克思在《论蒲鲁东》一文中说“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进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时,财产关系就是经济关系,就是经济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时,财产关系则是指已经上升为法律关系的经济关系。这时所使用的财产关系已经具有了法律的内容,它与经济关系已不能等同使用。财产关系与经济关系的相异点只能是如此。

财产关系是指全部经济关系的总和,而不是一部分财产

关系。具体说来，财产关系的内容是指：

（一）它既包括纵向的经济领导和管理的关系，也包括横向的经济流转和协作的关系。当然，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只是后者，即横向财产关系。

（二）它既包括生产经营性的财产关系，也包括非生产经营性的财产关系。在西方许多国家除民法外还同时存在着商法，实行民商二元主义。西方国家的商法实质上就是调整营利性经营活动的那部分民法，它是从民法中脱离出来而又与民法这一母体有着极密切联系的法律部门。我国只有民法与经济法，而没有西方国家商法的概念，也没有必要再独立划分出商法。

（三）它既包括商品性的财产关系，也包括非商品性的财产关系。从整体上讲，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但是它也调整一些并不直接与商品经济有关的财产关系（如财产继承关系等）。

（四）它既包括有偿的财产关系，也包括无偿的财产关系。商品经济所体现的财产关系绝大多数是有偿的，但也有无偿的（如无息贷款、无偿保管等）。非商品性财产关系也可以是无偿的（私人赠与、继承等），也可以是有偿的。

（五）它既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经营关系，也包括财产流转关系。前者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关系，它主要表现为财产所有权、经营权等关系。后者是指因财产的交换、流通、分配、转移而发生的关系，它主要表现为债权关系、继承关系等。

（六）它既包括物质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财产关系，也包括精神财富的创作、利用、传播和转